

附件 2

2023 年第三季度复核不合格的环评文件情况及处理意见

序号	环评文件名称	存在的问题	编制单位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编制人员及信用编号	编制单位失信记分	编制人员失信记分	审批部门	失信记分依据
1	福建晟塑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配套管材、型材塑胶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p>1. ①大气污染因子识别不全, 遗漏特征污染物。本项目原料为聚碳酸酯(PC)和 ABS 树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适用 ABS 树脂的污染因子包括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 适用聚碳酸酯的污染因子包括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报告中废气污染因子仅考虑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遗漏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p> <p>②遗漏产污环节。根据生产工艺分析, 项目存在混料工序, 应分析混料废气, 污染因子为颗粒物。</p> <p>2. ①该环评报告以《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的产排污系数作为评价依据。该环评提出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 即 20 万 m³/t, 远超过《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7 万 m³/t”, 导致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6mg/m³, 苯乙烯产生浓度 0.04mg/m³, 产生浓度偏低。</p> <p>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该项目废活性炭类别应属于“HW49 其他废物”, 因此, 该环评报告列为“HW49 染料、涂料”是错误的。</p> <p>3. 根据上述意见 1, 应分析项目是否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若产生则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应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但报告未做分析。</p> <p>4. ①活性炭处理工艺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 废气处理设施烟气温度要低于 40 度。该项目生产环节温度是 160~240 度, 该环评报告未说明所采取的烟气降温措施。因此, 烟气温度远超过《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要求。</p> <p>②该环评报告指出“废漆渣应采用钢圆桶、钢罐或塑料制品(内衬 PVC 塑料袋)等容器装置盛装。所用装满待运走的容器或贮罐都应清楚地标明内盛物的类别与危害说明, 以及数量和装进日期, 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该项目无喷漆工艺, 无漆渣产生。</p> <p>③该环评报告“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未对“厂区内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提出监测要求。</p>	福建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350104MA324K3R09	赵 玖 BH004602	5	5	福州市罗源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五)、(十)项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第七条